梁政发〔2021〕10号

梁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梁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部门，驻梁各单位：

《梁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县人大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梁山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监察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印发